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S092-02R1

修正案号：39-8304

一. 标题： 修订旋翼机飞行手册 (RFM)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S-92A型直升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2014-12-11 R1

修正案号：39-18091

2. CAD2014-S092-02

修正案号：39-815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S092-02，39-8154

由于该型直升机不满足A类单发失效(OEI)的性能标准，包括有人外挂重 (HEC) 所要求的单发失效后的起飞能力。在批准的错误的旋翼机飞行手册 (RFM) 规定中，没有关于该型号直升机携带D级旋翼

航空器装载组合，包括HEC的适当限制。要求完成如下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要求的措施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，通过将本指令复印件插入到RFM中或修改文字，来修订西科斯基旋翼机飞行手册(RFM)SA S92A-RFM-003第一部分第 I 章的操作限制部分，内容如下：

(1) “操作类型”部分，在绞车下，增加以下内容：绞车设备的审定安装批准不能作为对操作绞车的批准。绞车操作的批准必须获得CAAC相关部门的批准。在操作要求A类性能能力的有人外挂载重的绞车时，禁止在站位317前安装客舱座椅。

(2) 在“飞行限制”部分，增加以下内容：“绞车（HOIST）”在执行要求A类性能能力的有人外挂载重的操作时，最小悬停高度是20英尺的离地高度(AGL)，最大悬停高度是80英尺的离地高度(AGL)。“绞车（HOIST）”当人离开地面或水面且不在直升机内，执行要求‘A’类性能的有人外挂载重时，总距轴（collective axis）必须保持解耦。在完成相关机动时，可以通过断开总距轴或者飞行员释放总距配平开关来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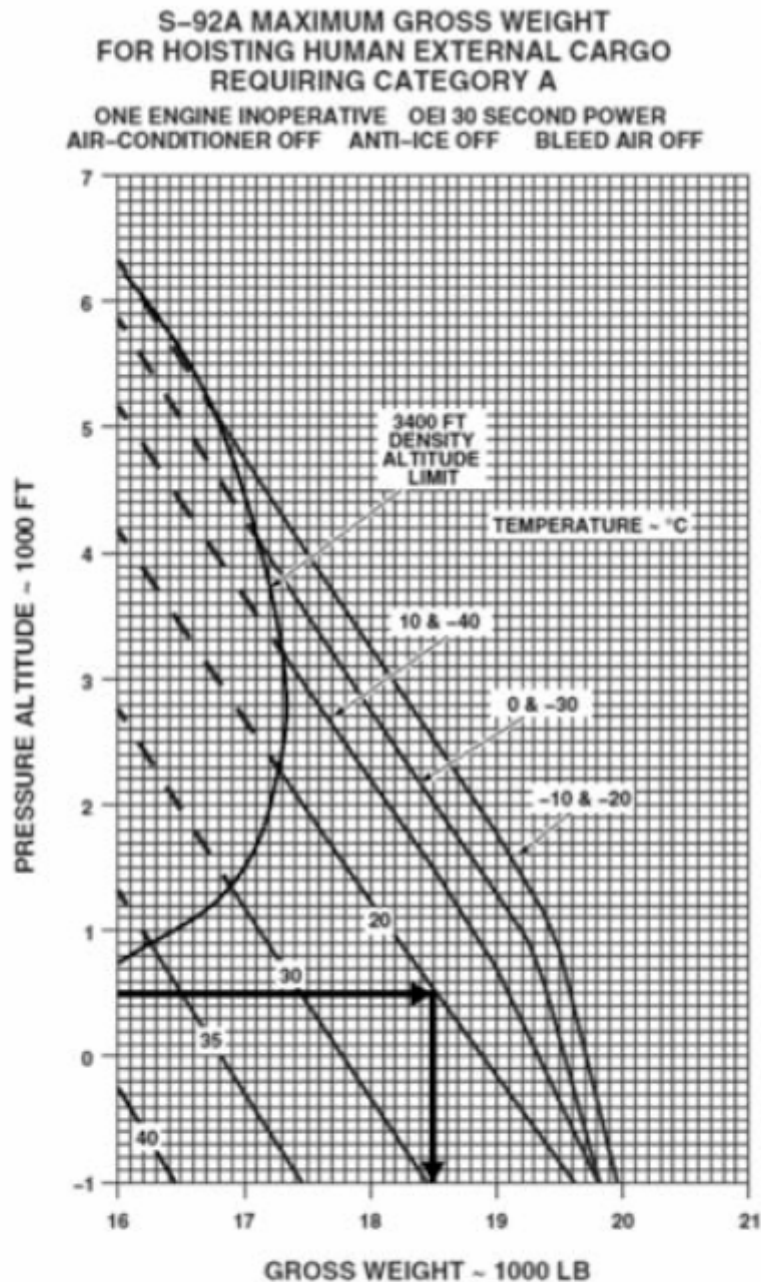
(3) 在“重量限制”部分

(i) 删除以下内容：注：减少150磅的绞车并不影响装有绞车时总重26500磅的A类操作。如果条件允许，飞行员能在飞行手册（RFM）图1-2中26500磅图线的右方确定最多至26650磅的最大总重，然后减去150磅。

(ii) 增加以下内容：注：如果条件允许，飞行员能在图1-2中26500磅图线的右方确定最大总重，然后减去150磅的绞车重量。‘A’类操作的最大总重不能超过26500磅（12020千克）。

(iii) 增加以下内容，并将图1插入到本指令A(3)(iii)段：“绞车（HOIST）”要求‘A’类性能能力的有人外挂载重时的最大总重，受限于根据本指令A(3)(iii)段的图1中空调、防冰和引气关闭后的飞机高度和温度而确定的总重。

本指令A(3)(iii)段的注：插入到旋翼机飞行手册（RFM）的“重量限制”部分时，本指令A(3)(iii)段的图1变为图1-2A。



NOTE 1: THIS CHART DEPICTS THE GROSS WEIGHT, PRESSURE ALTITUDE, TEMPERATURE COMBINATION WHERE OEI HOGE CAPABILITY EXISTS USING 30 SECOND OEI POWER WITH A 60 SHP MARGIN.

NOTE 2: 15 FT OF GROUND CLEARANCE IS ASSURED IN THE EVENT OF AN ENGINE FAILURE AT 20 TO 80 FT AGL.

Figure 1-2A – Maximum Gross Weight for HEC Requiring Cat 'A'

A(3)(iii)段的图1

B、对已完成措施的认可

在本指令生效前，加入包含在西科斯基旋翼机飞行手册(RFM)SA S92A-RFM-003段落1的第12次改版（2010年12月09日批准）中的变化内容，可以作为本指令A段规定的相应措施的符合性。

C、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3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